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
三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210-Gxgh

采购人：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210-Gxgh

项目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2993 万元（其中：分标 1 为 88.0583 万元；分标 2 为 108.241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58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宣传指导，应用面积 4300 亩，通过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区产出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880583.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24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宣传指导，应用面积 4700 亩，通过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区产出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08241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文件，鼓励免收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7.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751 号

联系方式：马美秋/0776-62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1 幢 1 层 71 号

联系人：潘丽兰

联系方式：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丽兰

电 话：0776-2866669

4. 监督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三、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分标 1	项	1	一、目标任务 需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应用面积 43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稻谷采样检测，有效推动我市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的任务目标。 1. 叶面阻隔 4300 亩。 2. 土壤 pH 调节 4300 亩。 3. 技术宣传指导 1075 人。 二、项目实施域选择及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选择 安宁乡的足怀村 702 亩、汤亮村 716 亩、利定村 449 亩，地州镇的福留村 630 亩、坡豆村 454 亩，湖润镇的念祥村 180 亩、峒荷村 679 亩，武平镇的大道村 1182 亩，岳圩镇的时安村 592 亩，共计 5584 亩，最少实施 4300 亩，如果面积不足，可在符合条件的村实施。 （二）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 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

			2. 土壤 pH 调节； 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三）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叶面阻隔剂，主要以含非金属元素硅（Si）为主，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喷施量以及浓度以 GB/T43419.3-2023 为参考，每亩硅（Si）用量为 200 克，分 2 次使用，每次 100g/亩。无人机喷施稀释 20 倍，人工喷施稀释 100 倍，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选择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土壤 pH 调节：在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调节土壤 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每亩施用钙镁磷肥 50 公斤。 3. 技术宣传指导：接受技术宣传指导人数不少于 1075 人。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政策、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技术宣传指导目标任务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其中，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实际进场后预付 30%，其余的 4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成交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进行结算，其中：

-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3、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项目款由采购单位请款，审批后由财政拨付。

六、验收标准、规模及资料报备：

（一）验收标准：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二）验收规模及资料报备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1）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1）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如果由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只需检测评估第三方与农业农村局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3)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4)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5)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3、其它内容的验收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4、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5、验收资料备案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七、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参考“采购控制价明细表（1）”进行分项报价，“采购控制价明细表（1）”附后。

八、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等)，服务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企业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成交人的工作开展情况。

4、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件辨认不清的，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

(4)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内容的。

6、处理问题相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7、项目台账建立：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送至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控制价明细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措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分标 1	叶面阻隔	亩	4300	119.82	51.5226	26.25	在项目区内，于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集中喷施 2 次含非金属元素硅（Si）叶面阻隔剂，每亩硅（Si）用量为 200 克，分 2 次使用，每次 100g/亩。
		土壤 pH 调节	吨	215	1199.33	25.7857	13.13	项目区内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每亩施用钙镁磷肥 50 公斤。
		技术宣传指导	人	1075	100	10.75	5.48	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技术宣传指导人数不少于 1075 人。
合计						88.0583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上表进行分项报价。

分标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技术要求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2026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分标 2	项	1	一、目标任务 需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应用面积 47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稻谷采样检测，有效推动我市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 1、叶面阻隔 4700 亩。 2、土壤 pH 调节 4700 亩。 3、技术宣传指导 1175 人。 二、项目实施范围及区域选择 （一）实施范围 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意向进行项目实施，并把握以下原则： 1、优先选择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进行项目实施。 2、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 3、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来监测发现存在重金属超标的区域实施。 4、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区域选择 安宁乡的安宁街 300 亩、古庞村 207 亩，地州镇地州村 185 亩，化峒镇的爱布村 263 亩，龙邦镇的上坝村 900 亩、上敏村 600 亩，同德乡的足表村 3000 亩，水田共计 5455 亩，最少实施 4700 亩，如果面积不足，可在符合条件的村实施。 （三）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 1、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 2、土壤 pH 调节； 3、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率不低于 93%为绩效目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并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四）实施措施 1、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叶面阻隔剂，主要以含非金属元素硅（Si）为主，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喷施量以及浓度以 GB/T43419.3-2023 为参考，每亩硅（Si）用量为 200 克，分 2 次使用，每次 100g/亩。无人机喷施稀释 20 倍，人工喷施稀释 100 倍，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土壤 pH 调节：在 pH 值低于 5.5 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调节土壤 pH（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也可在孕穗期前施用），每亩施用钙镁磷肥 75 公斤。 3、技术宣传指导：接受技术宣传指导人数不少于 1175 人。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政策、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技术宣传指导目标任务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其中，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实际进场后预付 30%，其余的 4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成交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进行结算，其中：

-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3. 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项目款由采购单位请款，审批后由财政拨付。

六、验收标准、规模及资料报备：

（一）验收标准：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二）验收规模及资料报备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土壤 PH 调节+技术宣传指导”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1）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2）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1）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

（NY/T3343—2018），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如果由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只需检测评估第三方与农业农村局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

业。

(3)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4)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5)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3、其它内容的验收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4、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5、验收资料备案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七、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参考“采购控制价明细表（2）”进行分项报价，“采购控制价明细表（2）”附后。

八、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交通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等)，服务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成交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企业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监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成交人的工作开展情况。

4、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件辨认不清的，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

(4)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内容的。

6、处理问题相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7、项目台账建立：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台账由负责监督的实施单位核查，核查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项目材料和台账汇总好后，以打印装订成册和刻录成电子光盘的形式，送至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控制价明细表（2）

序号	项目名称	措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占总 投资 比例 (%)	备注
1	靖西市 农业农村局-靖 西市 2026 年 生产障 碍耕地 治理项 目第三 方服务 采购-分 标 2	叶面 阻隔	亩	4700	117.6	55.272	28.16	在项目区内，于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集中喷施 2 次含非金属元素硅（Si）叶面阻隔剂，每亩硅（Si）用量为 200 克，分 2 次使用，每次 100g/亩。
		土壤 pH 调节	吨	352.5	1176	41.454	21.12	项目区内 pH 值低于 5.5 的区域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每亩施用钙镁磷肥 75 公斤。
		技术 宣传 指导	人	1175	98	11.515	5.86	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接受技术宣传指导人数不少于 1175 人。
合计						108.2410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上表进行分项报价。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2026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2026年8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服务方案； 7. 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8. 信誉业绩； 9. 人员配备；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6.2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6666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1幢1层7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分标1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13300.00),分标2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元整(¥15700.00)。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三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或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或回函的视为认可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为最终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

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

复；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为准规定时间内上传的，视同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1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	10 分

		微企业的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响应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6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不提供得 0 分。 二档（6 分）：总体工作方案简单粗略，有需求分析。 三档（12 分）：总体服务框架方案编写详细，需求分析基本可行，服务时间节点基本实现本项目的采购目标，总体工作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全面。 四档（18 分）：总体服务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服务思路清晰，需求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时间节点能实现本项目的采购目标，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不提供得 0 分。 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明显欠缺关键内容或表述，也没有形成有效的质量保证机制，措施或阐述内容毫无可操作性，体系保障简单；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质量保证进行表述。 三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完善，措施或阐述内容有可操作性，体系保障详细；但是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 四档（18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完善，措施或阐述内容有可操作性，体系保障详细；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	18 分
		3. 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不提供得 0 分。 二档（5 分）：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简单粗略，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 分）：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内容分析透彻、合理，建议基本可行；	15 分

		四档（15分）：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内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全面、科学合理，完全可行。	
		4. 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不提供得0分。 二档（5分）：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档（10分）：服务方案详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包含进度控制措施及售后服务管理流程。 四档（15分）：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完全符合相关规定，方案进度控制措施完善，且具有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以及保密承诺，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全完满足采购需求。	15分
3	商务分（满分24分）	1. 项目业绩分（满分9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9分
		2. 人员配备（满分15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作物学、土壤学、栽培学、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植物生态等其中之一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工程师得5分，中级工程师得3分，满分5分；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具有作物学、土壤学、栽培学、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植物生态等其中之一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加4分；具有作物学、土壤学、栽培学、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植物生态等其中之一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得10分。 所有拟投入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学历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5分
		总得分=1+2+3	

7.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注：供应商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竞标。磋商小组按照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分标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分标 2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已成为分标 2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分标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九、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时适用，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分标号)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四、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五、质量保证措施；	（页码）
六、服务方案；	（页码）
七、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页码）
八、信誉业绩；	（页码）
九、人员配备；	（页码）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对实施本项目工作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格式自拟）

八、信誉业绩；

（格式自拟）

九、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措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具体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三维）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措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占总 投资 比例 (%)	备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								

2. 合同金额包含服务所需的各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总结验收、税费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技术宣传指导目标任务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其中，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实际进场后预付 30%，其余的 4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成交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2.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的。按以下规则进行结算，其中：

2.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2.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3. 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项目款由采购单位请款，审批后由财政拨付。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3、按时请款。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付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项目技术有变动)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方式

双方往来信息(或通知)可以根据情况采用如下方式：书面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指定业务联系人。

1、甲方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2、乙方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由于本项目资金属于财政资金，甲方请款后财政未能按时拨付项目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